

從事燈泡更換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（37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07年3月16日上午8時0分，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○號，黃○○。

（二）自營作業者黃○○於107年3月16日下午7時後獨自攜帶不符合規定之合梯進入工地從事燈泡更換作業，作業時未戴安全帽，研判黃○○於A棟地下1樓樓梯間作業時，站立於合梯頂端梯面欲拆除原有燈泡，因重心不穩致墜落地面(落距約1.43公尺)，隔日上午8時許被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墜落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- 1、使用高度1.5公尺之鋁合梯進行作業，未具有堅固之構造，與未確實於兩梯腳間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且站立於頂端梯面作業。
- 2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…3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）。（本條款無檢查通知改善紀錄）。

（二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

使用之合梯無堅固之構造，且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。



說明二

合梯最上層踏板距地面高度約1.43公尺。